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77 號田氏企業中心 8 樓 801-803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出特定授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
- (c)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在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為行政性質及附屬方式，作出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重選陳龍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重選阮惠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荔枝角道 777 號
田氏企業中心 8 樓 801 - 803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表決或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驄先生、陳龍生先生及阮惠宗先生。